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上午12:00在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5年7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婉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与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与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经审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刘月燕女士、赖晓霞女士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由于非关联监事少于2人，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经审阅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管理办法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刘月燕女士、赖晓霞女士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由于非关联监事少于2人，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3、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刘月燕女士、赖晓霞女士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由于非关联监事少于2人，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